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
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3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9
三、结论性意见	1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下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下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涉及本次解锁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激励计划》；
2. 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锁、本次注销回购所履行的程序；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解锁、本次注销回购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本次解锁、本次注销回购履行的程序；
5. 其他需要审查的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锁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

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自2016年8月13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计划》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一）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如下：

(1)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

(2)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0%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

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4.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各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合约的考核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述表格：

(1) 考核指标：

板块/子公司名称	考核指标/业绩承诺
纺织板块	以 2014 年为基数，该板块 2015-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0%、30%；
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850 万元、7,605 万元、8,000 万元；
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5,500 万元、8,500 万元。

(2) 解锁安排：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解锁处理方式
达标	$P \geq 10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全部解锁
	$80\% \leq P < 100\%$	行权“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 $\times 80\%$ ”，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不达标	$P < 8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不能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只有相关板块或子公司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承诺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各板块或子公司层面考核对应当期解锁比例，考核年度未达标的拟解锁部分不再递延至下一年，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5.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内容如下：

在公司层面与各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

票。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对应当期解锁比例，考核年度“不合格”的拟解锁部分不再递延至下一年，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下称“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即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锁定期后为解锁期。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锁的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止 2017 年 11 月 4 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已届满，第二个解锁期时间条件已满足。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即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截止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锁期时间条件已满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鹿港文化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达到了业绩解锁条件：

(1)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683,919.9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8,043,972.23 万元，不低于 2012-2014 年的平均净利润 27,595,244.42 元以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 12,626,749.6933 元，满足解锁条件；

(2)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00.41%（以上净利润是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激励计划》设定的 180%，满足解锁条件。

4. 各板块/子公司达到了业绩考核条件：

(1) 根据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纺织板块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4.29 万元，公司纺织板块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116.08 万元，增长率不低于《激励计划》设定的 20%，满足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份额解锁条件；

(2)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公证天业”）出具的《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S[2017]A253 号），2016 年度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下称“世纪长龙”）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86.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30.02 万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 7,605 万元，不能满足本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份额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世纪长龙 15 名激励对象只解锁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的 80%，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S[2017]A249 号《审计报告》，浙江天意影视

有限公司 2016 年的实现净利润为 6,265.90 万元，不低于《激励计划》设定的 5,500 万元，满足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份额解锁条件。

5.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2016 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52 名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满足全额或者部分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解锁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5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5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45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8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8320万股，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批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7.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30%；对符合部分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24%，其余由公司回购注销；对符合条件的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5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264.882万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鹿港文化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

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 1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30%；对符合部分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24%，其余由公司回购注销；对符合条件的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5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 264.882 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意见：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冯丽青等 15 人因子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冯丽青等 1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17.2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 15 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 1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事实和法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王秀伟

经办律师:

帅丽娜

年 月 日